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二) 法定代表人：叶伟斌。

(三)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 171 号；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邮政编码：325500；

网址：<http://www.tswyrb.com/>；

微信公众号：TSWYRB；

客服热线：4001551550。

二、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户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存款	吸收存款	158796.26	173000.03	161716.00
	存款增长率	18.58%	8.94%	-6.52%
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426.53	137109.46	143996.65
	增长率	8.28%	4.32%	5.02%
	户均贷款	12.82	12.90	13.30
	小微企业贷款	1492	1212	1227.86
	不良率	0.86%	1.82%	1.99%
财务和统计指标	总资产	176110.05	191778.43	180618.03
	资本净额	17330.07	18343.93	18724.29
	存贷比	82.76%	79.25%	89.04%
	资产利润率	0.89%	0.67%	0.12%
	资本利润率	9.40%	7.46%	1.29%
	流动性比例	78.38%	102.59%	91.29%
	资本充足率	14.02%	16.38%	17.08%
	拨备覆盖率	363.41%	183.32%	169.23%
	客户数量	43715	45696	47059

三、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行股东及其持股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宏强	2703	51.90%
2	泰顺白云橡胶有限公司	翁学军	400	7.68%
3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敬校	350	6.72%
4	泰顺县维富玩具有限公司	项俐	300	5.76%
5	浙江利众竹木有限公司	严汉荣	300	5.76%
6	浙江泰星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郑起生	300	5.76%
7	温州大峡谷温泉度假村	徐旭	255	4.90%
8	浙江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徐娟	250	4.80%
9	泰顺中都实业有限公司	王聪	200	3.84%
10	泰顺县振兴玩具有限公司	陈云云	150	2.88%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定向募股的方式进行了增资扩股，明确定向募股对象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增资扩股（定向募股）的发行数量为 2,080,000 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4,721,600.00 元人民币，其中 2,080,000.00 元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股本，剩余的 2,641,600.00 元注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 5208 万元，进一步增强了本行的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本行的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其股份情况进行了变更。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我行共发生授信类一般关

联交易 2 笔，授信金额 35 万元，关联度为 0.19%。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授信金额 300 万元，余额 0 元。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我行开展增资扩股（定向募股）工作，明确发行对象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行），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472.16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8 万元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股本，剩余的 264.16 万元将注入资本公积。该笔关联交易关联度为 2.56%，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3、服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我行股东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交易标的为关联方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租金按年度支付。报告期内，全年共向我行主要股东支付租赁费 124.99 万元，关联度为 0.67%。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1）存款类：报告期内，我行共有 61 笔存款类关联交易，存款余额共计 2501.60 万元，关联度为 13.44%。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余额 1000 万元，关联度为 5.37%；一般关联交易 60 笔，余额 1501.60 万元，关联度为 8.07%。

（2）同业业务类：报告期内，我行与温州银行同业业务余额为 3900 万元，关联度为 20.95%。

四、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职责

（1）制定或修改本章程；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应由

股东大会通过的规章制度；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本公司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11)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2)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5日，在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董事长主持召开了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等3项议案；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决算〉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收支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用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6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杭州扬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股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的议案》3项议案。

2025年7月29日，在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董事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包丽敏为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在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董事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职责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
- (8)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决定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9) 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股权投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议批准本公司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

(17)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释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0)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类别
1	叶伟斌	男	1968 年 2 月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	陈展宇	男	1971 年 8 月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行长	执行董事
3	包丽敏	女	1989 年 3 月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副行长	执行董事

4	苏敬校	男	1960年9月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董事
5	郑起平	男	1966年2月	浙江泰星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董事

叶伟斌，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温州银行蒲州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龙湾管辖行行长兼龙湾支行行长、辖区管理总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温州银行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管理总监级）。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

陈展宇，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温州银行梧田支行业务部经理兼行长助理、温州银行生态园支行业务部经理兼行长助理、邯郸曲周恒升村镇银行行长、邯郸曲周恒升村镇银行董事长、贵州贵定恒升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行长。

包丽敏，女，198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泰顺支行柜员/大堂经理、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主办会计、总行营业部结算科副科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泗溪支行负责人、泗溪支行支行行长、行长助理。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

苏敬校，男，196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泰顺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起平，男，196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泰顺玩具实验厂职工、新星儿童玩具厂职工等。现任浙江泰星儿童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9次董事会，董事会听取了《2023年度监管意见和内外部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外部审计报告》、《2024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2024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报告》、《2024年内部资本充足程序评估报告》、《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4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操作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一季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的意见》、《2025年上半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三季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8项议案；对《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关于向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预评价〉的议案》、《关于拟任董丽娜为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计财运营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经营管理授权建议〉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及核定2025年度工资总额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收支及2025年度财务预

算>的议案》、《关于修订<泰顺温银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风险偏好及策略>的议案》、《关于<2025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任潘梦颖为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泰顺温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薪酬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解聘林允挺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杭州扬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股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孝丰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包丽敏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2025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解聘陈元福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包丽敏为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蔡远征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泰顺温银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泰顺温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恢复计划>的议案》、《关

于制定<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5 个议案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协商，较好的发挥了董事会的工作职能，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议程序，及时作出决策，引领村镇银行发展。

(三) 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活动；

(5) 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6)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评价结果；

(9)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类别
1	陈 蕾	女	1972 年 5 月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监事长	股东监事
2	项 俐	女	1982 年 6 月	泰顺县维富玩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监事
3	潘梦颖	女	1987 年 11 月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风险合规部 副总经理 (主持)	职工监事

陈蕾，女，197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民进会员。历任温州银行黎中支行副行长、汇海支行行长、龙港支行行长、瑞安管辖行行长、温州银行辖区总部副总经理、温州银行总行公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兼温州银行总行机关工会主席；2011 年获“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监事长兼工会主席。

项俐，女，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粮油食品土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助理、泰顺县维富玩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泰顺县维富玩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潘梦颖，女，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会计主办、计财运营部副总经理（兼）清算中心负责人，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全年召开监事会 9 次，听取了《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关于向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监管意见和内外部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外部审计报告》、《2024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预评价》、《关于拟任董丽娜为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计财运营部总经理》、《关于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程序评估报告》、《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泰顺温银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操作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2025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拟任潘梦颖为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2023 年度利润分配决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2025 年高级管理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2025 年一季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的意见》、《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召开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成立薪酬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杭州扬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股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2025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蔡远征关联授信的议案》、《2025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 年三季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同业

授信管理办法》、《关于 2025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泰顺温银村镇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泰顺温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泰顺温银村镇银行恢复计划》《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处置计划》、《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0 项议案；审议了《2025 年度经营管理授权建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2024 年度工资总额使用情况及核定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方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2025 年度风险偏好及策略》、《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等 10 项议题，突出了以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案件防控为重点，确保稳健经营，充分发挥了议事、监督、建议的职能作用。

（四）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行长室成员简历

陈展宇，执行董事、行长。具体履历请见董事部分。

吴孝丰，男，198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温州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温州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主审查岗、温州银行总行机关授信评审部评审二中心副主管经理、温州银行总行机关

授信评审部评审二中心主管经理。现任泰顺温银村镇银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挂职）。

包丽敏，执行董事、副行长。具体履历请见董事部分。

2、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行长室在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在温州银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全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坚守战略定力，凝聚奋进合力，促进各项业务稳中有进。截止 202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57,552.69 万元，比年初下降了 11,975.0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48,676.42 万元，比年初增长 7,179.32 万元，全部贷款户数为 11,182 户，贷款户均余额 13.30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为 2,958.72 万元（60 天口径），不良贷款率为 1.99%。拨备前利润 2,377.31 万元；净利润 223.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6.76 万元。

（五）员工情况

2025 年末，全行员工 89 人，员工受教育情况分别为本科 82 人、专科 7 人。

（六）内设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

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计财运营部、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3 个支行、4 个金融服务点。

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 171 号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雅阳镇雅阳大道 141 号

雅阳支行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前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司前镇滨江路 2-6 号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溪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泗溪镇泗玉路 69-81 号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筱村金融服务点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筱村镇洋心东路 7 号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仕阳金融服务点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仕阳镇上沙江路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魁金融服务点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三魁镇燕水路 248 号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浦溪金融服务点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南浦溪镇旁山洋洋心路 37 号

五、薪酬情况

本行综合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之外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的方案，负责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

（一）薪酬制度

为规范薪酬绩效管理，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体系，本行制定了《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性收入等各种支出；同时为完善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管理机制，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适用范围、支付方式、追索扣回等管理要求，制定了《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按其绩效薪酬的 40%-50%计提延期支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绩效薪酬的 50%计提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

限为3年，采取按年发放的形式，延期支付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分别按30%、30%、40%比例逐年支付。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2025年度薪酬总额1964.28万元，其中财务、合规、审计负责人薪酬合计100.31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本行薪酬共有4人，税前报酬50万元以上2人，50万以下2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 任职月数	2025年薪酬（万元）			2025年绩效薪酬需计 提延期支付（万元）
				固定 工资	绩效 工资	合计	
1	陈展宇	行长	12	25	36.82	61.82	18.41
2	陈元福	副行长	7	11.66	17.18	28.84	8.59
3	林允挺	副行长	6	9.99	14.73	24.72	7.36
4	包丽敏	副行长	12	23.54	27.66	51.2	13.83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不断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内控制度与协调处置流程，已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配套委员会工作规则，已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客户信息保密办法》《银行客户信息分类及分级标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金融消费纠纷小额赔付管理办法》等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保障消费者自愿、平等、公平享受金融服务的合法权

益。

本行已设立 400 客服热线，热线号码为：4001551550。

报告期内本行共收到客户投诉件 23 件（按投诉渠道划分：自身渠道接收 5 件，监管 12378 转办 14 件（均为无效件），消保中心转办 3 件，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 1 件；按投诉主体划分：总行营业部 4 件，司前支行 5 件，泗溪支行 1 件，筱村服务点 12 件，三魁服务点 1 件），基本已处置完毕。

七、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我行深耕泰顺本土金融市场，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普惠金融为抓手，聚焦“助农惠企”主线，通过理念引领、产品创新、服务下沉、减负让利等举措，持续聚焦“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领域，重点服务小额、分散、本地化的普惠客群，坚守普惠金融发展定位。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4.87 亿元，贷款户数为 1.12 万户，比年初增加 214 户，户均贷款仅 13.28 万元。支农支小贷款总额达 14.58 亿元，占比 98.09%，增速 7.1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74 亿元，增速 30.25%；两项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获评“普惠小微服务优秀机构”。

八、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支农、支小，支微经营理念，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设，稳步推进风险理念、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流程系统、队伍建设等方面管理，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与本行发展

战略相适应的市场定位，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从信贷业务类型、行业投向、业务期限、担保方式以及资产质量等方面评估信用风险，严格资产质量分类，识别存在的主要风险点、所处的风险水平和对应的风险管理短板。针对风险状况制定处置措施和管理建议。做好风险预警，进一步规范预警管理工作，提升风险管控有效性、前瞻性，保障各类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持续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大额贷款投向和投放比例，合理降低贷款集中度和户均贷款比例。

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集中度指标：

	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9%	2.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8.78%	9.64%

报告期末集中度指标控制在规定比例以内。

（二）市场风险状况

报告期本行无外汇业务，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行业风险，本行坚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营运，主要市场风险防控措是全年按季对业务指标在监管标准值范围以内实施监测。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建设趋势控制好信贷投放，同时以用足用活营运资金为前提，灵活地利用利率市场化，提高资金的整体盈利水平。结合区域经济行业风险情况，本行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本行下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夯实基础客户群，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计财运营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结合自己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关注外部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定期对流动性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上报董事会。二是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金头寸管理，提高头寸管理效率，提升头寸管理能力。三是突出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同业联系，统筹做好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安排，促使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大目标的协调均衡。四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结合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完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1、流动性比例 91.29%，符合 $\geq 25\%$ 的监管要求。

2、流动性匹配率 176.14%，符合 $\geq 100\%$ 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流动性良好，各项指标控制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比较合理。

（四）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授信业务败诉事件，无相关安全事件，涉及违规操作的投诉事件。本行进一步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定期评估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积极推进违规积分管理机制，对违反内控规定或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引发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有效记录，督促违规问题风险缓释措施的落实；持续强化合规操作风险文化的培育，加强合规操作和责任意识的传导，加大业务操作规范培训、加强各类案例学习及风险警示教育，有效提升各级员工合规操作风险意识，进一步夯实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

（五）其他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发现其他重大风险状况。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持续对内控制度时效性、适用性、全面性、可控性、约束性等进行跟踪评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检查辅导、教育培训、外部检查等方式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和系统漏洞，梳理各类业务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研究系统性改进的管控方法，从而建立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报告期

内，公司制定制度修订计划，根据监管规定和行内管理情况补充制定相关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存在缺陷、空白的制度，定期跟踪制度建设进度情况，确保制度制定的有效性和质量。同时在制度审查中加强外规条款对比，开展监管政策解读工作，为经营工作提供政策支撑。

（二）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审计组织体系，董事会承担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全行发展重点，以“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拓展审计广度深度，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监督、评价作用。

一是围绕公司业务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妥善制定年度审计计划。二是根据计划与工作安排，2025年度已开展并完成了1名班子成员离任审计、1名普通员工离职审计和5个专项审计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同时，依托主发起行审计力量开展2025年度全面审计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三是落实问题整改，对审计检查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督办，督促各相关部门室、机构落实整改，强化问题源头整改，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问题整改的时效性与有效性；加强成果运用，构建大监督格局，强化审计问题分析，为选人用人提供决策参考。

十、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无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股东温州大峡谷温泉度假村持有的 255 万股股份变更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审计报告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泰顺温银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6.17 亿元，比年初下降 1.1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4.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9 亿元。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泰顺温银村镇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229.88

万元，分配方案如下：一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99 万元；二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2.40 万元；三是分配股东股利 110.00 万元；利润分配工作已完成。

附件：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